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股份(定義見本章程)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章程文件(定義見本章程)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股份之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定義見本章程)進行交收，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 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可能造成之影響，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各份章程文件之副本連同隨附之本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一段所提述之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對任何上述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聯交所(定義見本章程)及香港結算(定義見本章程)對任何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79)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按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之價格
發行1,563,986,82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供股股份
之供股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
GET NICE CAPITAL LIMITED

供股包銷商



結好投資有限公司
GET NICE INVESTMENT LTD.

供股股份(定義見本章程)之最後接納及付款時間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供股股份之接納及付款及/或轉讓手續載於本章程第17頁。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星期三)起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供股之條件(定義見本章程)未獲達成或包銷協議(定義見本章程)被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因此，任何於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星期三)起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三)止期間之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不會進行之風險。

包銷商(定義見本章程)可於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透過向本公司(定義見本章程)發出書面通知方式，於最後終止時間(定義見本章程)前隨時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i)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ii)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事件或政治、軍事、金融、經濟之變動(不論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發生或構成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貨幣情況之變動(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掛鈎之聯繫匯率制度之變動)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性質相似者)之事件或變動或其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敵對或武裝衝突之爆發或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iii)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供股不宜或不當進行。倘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i)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任何其根據包銷協議所作出之保證之任何義務、承諾、聲明或擔保，而將對其業務、財政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相關條款接獲通知或獲悉包銷協議所載由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陳述或保證在作出時乃屬失實或不正確，倘再次在包銷協議提供之陳述或保證會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確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任何該等失實之陳述或保證代表或可能代表本集團整體業務、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之任何重大逆轉或可能會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iii)本公司於發生包銷協議相關條款所述之任何事情或事件或包銷商得悉該等事情或事件後未有(於寄發章程文件後)即時按包銷商合理要求之方式(及適當之內容)發出任何公佈或通函以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包銷商將有權(惟不受約束)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選擇視有關事項及事件為解除及撤銷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倘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間前被包銷商終止或未能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供股之概要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本供股章程，應與本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1,563,986,824股供股股份
將予籌集之款額：	約187,68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須於接納時繳足
最後接納及付款時間：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額外申請之權利：	暫定承配人有權申請彼等之暫定配額以外之供股股份

預期時間表

以下時間表僅供說明之用，可由本公司及包銷商協議變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更知會股東。本章程所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二零零七年

記錄日期.....	四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五月二日(星期三)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五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五月九日(星期三)
支付股款以及接納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五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	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後
公佈接納及額外申請供股之結果.....	五月十八日(星期五)
全部或部份不成功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寄發日期.....	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寄發日期.....	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惡劣天氣對支付股款以及接納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接納供股股份建議之最後日期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發出以下訊號，則支付股款及接納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發生：

1.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2. 「黑色」暴雨訊號

則支付股款及接納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將會改為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下午四時正。

倘支付股款及接納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並無在接納供股股份建議之預期最後日期發生，則本節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亦會就該情況刊發公佈。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緒言	5
供股之條款	6
供股之條件	11
包銷協議	12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14
本公司之持股架構	14
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15
本公司之過往集資活動	16
接納或轉讓手續	17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18
股票	18
業務回顧及前景	19
一般事項	20
其他資料	20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資料	21
附錄二 – 財務資料	25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87

釋 義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就(其中包括)供股所刊發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天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279)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就供股發出之額外申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根據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彼等提呈供股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間」	指	接納供股股份建議之最後時間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同意之較後時間。倘在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出8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最後接納時間將會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該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並無發出上述警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即章程付印前確定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二個營業日當日下午四時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合共1,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該公佈日期尚未行使，且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遭放棄及註銷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該名冊所示其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	指	根據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訂立之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竭誠盡力基準配售654,000,000股新股份，配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完成

釋 義

「可能收購事項」	指	該公佈所提述可能收購從事保險業務之公司之事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本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除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相關股東」	指	名列於本供股章程「本公司之持股架構」一節圖表內欄一之若干股份實益擁有人
「供股」	指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之價格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1,563,986,824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之認購價
「包銷商」	指	結好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視為持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公司，該公司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就包銷及有關供股之若干其他安排訂立之包銷協議
「%」	指	百分比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79)

執行董事：

楊梵城先生 (主席)
鄺維添先生 (董事總經理)
郭惠明女士
柯淑儀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少波先生
許惠敏女士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Peter Temple Whitlam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31樓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按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之價格
配售1,563,986,82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供股股份
之供股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宣佈，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建議以供股之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及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之價格配售不少於1,236,986,824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564,736,824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或申請時悉數繳足），籌集不少於約148,43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而配售事項尚未完成）及不多於約187,76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且配售事項已完成）。

於該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1,500,000股股份，而配售事項並未完成。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遭放棄及註銷。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配售事項完成，據此，已向各承配人發行654,000,000股股份。因此，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127,973,649股而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為1,563,986,824股。

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所公佈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配售協議而發行價值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i)由本公司贖回其中價值45,000,000港元之票據；及(ii)由若干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以兌換55,000,000港元之方式兌換為股份。故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

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證券。

本章程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資料、本集團之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

供股之條款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	於記錄日期為3,127,973,649股
供股股份數目	:	1,563,986,824股供股股份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每股賬面值0.10港元)

根據供股之條款暫定配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50%，另佔緊隨完成供股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3%。

合資格股東

為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

1.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
2. 為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股份持有人務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前將任何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登記處。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合資格參與供股之名單，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股款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全數繳足。認購價較：

1.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21港元折讓約45.70%；
2.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57港元折讓約23.57%；
3.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41港元折讓約14.89%；
4. 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187港元折讓約35.83%，該除權價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及
5.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2港元折讓約21.05%；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當時市況及現行股價，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供股股份前，當時市況及現行股價對股東作出評估至為重要。為提升供股之吸引力，以低於市價之方式發行供股股份乃上市發行人之普遍做法（從過去六個月已進行之絕大多數供股所印證）。鑑於供股之包銷期較長，加上考慮到上述因素及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經考慮供股之配發比例）後，董事認為，所建議之認購價較股份現行市價折讓幅度實屬恰當。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暫定配發之基準

暫定配發之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呈交。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或之前郵寄予已接納及（如適用）申請且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款之合資格股東，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如有）認購申請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申請人，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供股股份之地位

一經配發並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該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供股股份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發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登記。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於記錄日期，共有十一名海外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七個司法權區。根據上市

規則第13.36(2)(a)條，董事局向其於該等七個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查詢，以了解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是否須受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條例之任何法律限制或任何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限。

本公司已接獲其澳洲、加拿大及馬來西亞法律之法律顧問給予之意見，指(i)章程文件須送交有關司法權區之有關監管機關(視情況而定)登記或存檔或獲其批准；或(ii)本公司可能須採取其他步驟以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有關監管機關之監管規定。因此，倘若本公司欲向登記地址位於該三個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則須遵守該等司法權區之有關法例及規例。經考慮有關情況後，董事認為將供股範圍擴大至該等海外股東並不適當，是由於考慮到遵守該等司法權區之法律規定所涉及之時間及費用，將會超出有關海外股東及本公司可能獲得之利益。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向位於澳洲、加拿大及馬來西亞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本公司將會向登記地址位於澳洲、加拿大及馬來西亞之該等海外股東寄發本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但將不會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予彼等。

本公司亦已接獲其澳門、中國、西班牙及英國法律之法律顧問給予之意見，指(i)向位於有關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毋須受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條例之任何法律限制或任何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限；或(ii)由於本公司符合有關司法權區之相關豁免規定，本公司將獲得豁免，毋須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及規例取得有關監管機關之批准，及／或向有關監管機關登記章程文件。根據本公司之澳門、中國、西班牙及英國法律之法律顧問給予之意見，董事相信，章程文件毋須根據該四個司法權區之有關法律及規例登記，且可在不受限制之情況下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四個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寄發供股文件。有鑑於此，董事已決定將供股範圍擴大至登記地址位於澳門、中國、西班牙及英國之海外股東，該等海外股東連同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之股東均為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會向該等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待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扣除開支可獲溢價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就供股股份作出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任何除外股東(如有)之供股股份，盡快以未繳股款方式在市場出售。每項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100港元或以上之數額將盡快按彼等各自之持股比率以港元支付予除外股東，惟任何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數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將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認購。

供股股份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以未繳股款方式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會湊合，湊合產生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上出售。倘扣除開支後能取得溢價，則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該等未售之零碎供股股份將可供額外申請認購。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方式，申請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以及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可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及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款交回即可。董事將按公平基準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

接納及支付供股股份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時間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證券收納規定，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供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買賣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均為4,000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事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有待配發)及並無於寄發供股章程日期或之前撤回或撤銷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而且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最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章程文件連同所需文件之副本各一份，以辦理存檔及登記；
- (iii)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iv)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包銷協議條款下之所有責任及承諾；及
- (v) 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之責任未根據其條款被終止。

倘任何供股條件於本文所規定之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當日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經包銷商豁免(就條件(iv)及(v)而言)，則包銷協議將被終止，惟該協議中提及之費用及開支除外。倘包銷協議被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尚未達成或獲豁免。

包銷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同意悉數包銷不少於1,052,500,824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380,250,824股供股股份（即不少於1,236,986,824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564,736,824股供股股份減去將發行予相關股東及以供其接納之184,486,000股供股股份）。包銷商由Get Nice Incorporated全資擁有，而Get Nice Incorporated則由結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64）（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全資擁有。包銷商及其最終控股股東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權，且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佣金

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金額為已包銷供股股份總認購價之2.5%，其中包銷商將或可能支付任何分包銷費。董事認為有關包銷佣金與市場比率相符。

相關股東之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股東擁有合共368,972,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80%。

相關股東不可撤回地向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由彼等作出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將不會出售由彼等實益擁有之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之權益；及彼等將接納或促使接納就彼等實益擁有之股份暫定向彼等配發之供股股份。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商可於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方式，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隨時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 (i)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
- (ii)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事件或政治、軍事、金融、經濟之變動（不論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發生或構成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貨幣情況之變動（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掛鈎之聯繫匯率制度之變動）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性質相似者）之事件或變動或其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敵對或武裝衝突之爆發或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

- (iii) 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供股不宜或不當進行。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

- (i)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任何其根據包銷協議所作出之保證之任何義務、承諾、聲明或擔保，而將對其業務、財政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相關條款接獲通知或獲悉包銷協議所載由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陳述或保證在作出時乃屬失實或不正確，倘再次在包銷協議提供之陳述或保證會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確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任何該等失實之陳述或保證代表或可能代表本集團整體業務、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之任何重大逆轉或可能會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公司於發生包銷協議相關條款所述之任何事情或事件或包銷商得悉該等事情或事件後未有（於寄發章程文件後）即時按包銷商合理要求之方式（及適當之內容）發出任何公佈或通函以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

包銷商將有權（惟不受約束）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選擇視有關事項及事件為解除及撤銷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

倘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間前被包銷商終止或未能成為無條件，包銷協議將立即終止，且本公司或包銷商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賠（包銷協議所述之費用及開支除外），而供股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起以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止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或包銷協議被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欲於截至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及於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力失效之日期)當日止期間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於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止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如有任何疑問，投資者應諮詢彼等專業顧問之意見。

本公司之持股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該公佈日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持股架構，並假設(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緊接供股完成之前，本公司之持股架構並無任何變更；(ii)相關股東接納暫定配發予彼等之184,486,000股供股股份；及(iii)概無合資格股東(除相關股東外)接納供股股份及包銷商悉數接納1,379,500,824股供股股份：

股份實益擁有人	於該公佈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董事及其聯繫人士 (附註1)	37,000,000	1.50	37,000,000	1.18	55,500,000	1.18
Parkson Group Limited (附註2)	200,000,000	8.08	200,000,000	6.40	300,000,000	6.40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3)	131,972,000	5.33	131,972,000	4.22	197,958,000	4.22
相關股東	368,972,000	14.91	368,972,000	11.80	553,458,000	11.80
包銷商	-	-	-	-	1,379,500,824	29.40
公眾(附註4)	2,105,001,649	85.09	2,759,001,649	88.20	2,759,001,649	58.80
總計	2,473,973,649	100.00	3,127,973,649	100.00	4,691,960,473	100.00

附註：

1. 董事楊梵城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於20,000,000股股份及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而另一位董事郭惠明女士則於1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2. 董事楊梵城先生實益擁有Parkson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
3.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股份編號：901)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4.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完成配售事項(據此已向各承配人發行654,000,000股股份)，公眾所持有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已由於該公佈日期之2,105,001,649股增加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2,759,001,649股。

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提供融資、物業持有、保險業務及投資控股。

如該公佈所述，本公司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者就可能收購若干從事保險業務之公司進行初步商談，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成為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自該公佈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初步商談仍在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可能收購事項達成任何協議或可能條款及條件。

董事認為本公司按全面包銷基準及合資格股東按其股權比例參與供股基準進行供股以爭取融資機會乃屬適當。本公司擬動用供股所得款項(預計約182,000,000港元)於可能收購事項及發展保險及金融服務。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加強本公司現有於金融服務業(其中包括證券買賣、提供融資、保險業務及投資控股)之投資。

董事認為透過供股籌集更多資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且供股將為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良機，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按比例之持股權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過往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籌集之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二零零六年 十月二十日	根據二零零六年 十月十八日訂立 之配售協議配售 66,000,000股新股份	16,170,000 港元	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3,380,000港元已用 作收購物業之 訂金，及 12,790,000港元已 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以總額300,000,000港元 配售可換股票據 (附註)	52,200,000 港元 (附註)	將用作加強及發展本集團 之金融服務業務，其中 包括開展本集團之 人壽保險新業務	52,200,000港元已 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一日	按全面包銷基準 配售346,000,000股 新股份	33,800,000 港元	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 或將來可能投資事項， 其中包括籌組成立 獲認可於香港開展長期 業務之人壽保險公司 (有待符合有關監管 規定及取得批准)	33,800,000港元 已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一日	以按竭誠盡力基準 配售654,000,000股 新股份	64,300,000 港元	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 或將來可能投資事項， 其中包括籌組成立 獲認可於香港開展長期 業務之人壽保險公司 (有待符合有關監管 規定及取得批准)	等待中，原因為 該項交易剛於 二零零七年四月 十九日完成

附註：

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總額30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之有條件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已按全面包銷基準配售10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而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所公佈，該配售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終止，故並未按竭誠盡力基準配售最多20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金額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中，(i) 45,0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贖回；及(ii) 55,000,000港元已由若干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轉換為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融資活動。

接納或轉讓手續

本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發通知書，授權合資格股東認購通知書內所列之供股股份數目。合資格股東如欲行使權利認購隨附之暫定配發通知書內所示之全部供股股份，則合資格股東須按照暫定配發通知書上印列之指示，將暫定配發通知書連同須於接納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數目時繳足之股款全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繳付，而支票及本票必須由銀行戶口開出，並須註明收款人為「**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 Provisional Allotment Account**」及以「只准入收款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敬請注意，除非原獲分配人或已獲轉讓有關權利之任何人士，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暫定配發通知書連同應繳股款送達過戶登記處，否則該暫定配額及其一切權利將視作已遭放棄及被註銷。

合資格股東如欲只接納彼等之部份暫定配額，或向超過一名人士轉讓彼等根據暫定配發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全部或部份可認購供股股份之權利，則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全份暫定配發通知書交回過戶登記處，而過戶登記處將會註銷原有之暫定配發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暫定配發通知書。暫定配發通知書載錄有關合資格股東如欲僅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如欲轉讓全部或部分彼等之暫定配額而須予遵循之手續之全份資料。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取後過戶，而自有關款項產生之任何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有關之暫定配發通知書可遭拒絕受理，而在該情況下，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及其一切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放棄及被註銷。倘包銷商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即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行使權利終止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之責任，則就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所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相關人士，並以平郵方式寄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相關申請人承擔。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以及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可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及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款交回即可。董事將按公平合理基準配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彼等之暫定配額以外之任何供股股份，則彼等必須按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須於申請時另行支付之股款，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有款項必須以港元繳付，而支票及銀行本票必須由銀行之戶口開出，並須註明收款人為「**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及以「只准入收款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登記處將通知申請人彼等獲配發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倘提出申請之合資格股東未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則申請時繳交之款項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全數退還予有關人士。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則申請之餘款亦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退還予有關人士。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之責任，則就相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相關人士，並以平郵方式寄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相關申請人承擔。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取後過戶，而自有關款項產生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有關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僅供名列其中之人士使用，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退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應得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股票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由過戶登記處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郵寄予應得人士，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倘供股股份之配額超出一手買賣單位，則相關合資格股東將就供股股份之配額收取一份股票。

業務回顧及前景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運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證券、融資、貿易、物業及投資控股。期間內，本集團出售本公司之前附屬公司Mega Victory Limited(其擁有本集團之貿易業務)之55%權益，錄得溢利約59,836,000港元。出售後，本集團仍持有Mega Victory Limited之45%權益。

期內，本集團已進一步加強其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期內證券買賣營業額為78,53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608,000港元)。經計及持作買賣上市證券之公允值變動後，此分部錄得虧損45,394,000港元。

期內提供融資業務之營業額為14,13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14,008,000港元)。此業務期內錄得虧損104,45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盈利14,071,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初授出之兩項貸款應收款項減值約118,752,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減值前賬面值約為226,197,000港元)所致。期內，該兩名借款人未能償還貸款利息，而本集團已採取行動追討欠款。本公司董事檢討上述應收貸款之現況後，已於期內作出上述減值。

有見及本地房地產市場漸見起色，本集團在期間內增加其於物業之投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投資物業之價值達36,67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3,000,000港元。

至於投資業務，本集團在期內出售其於西安一枝劉制藥有限公司之全部投資，錄得虧損3,920,000港元。期間內，本集團亦錄得上市證券(可供出售投資之其中組成部份)公允值減少39,83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回顧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達270,67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16,525,000港元)，其中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4,23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0,426,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其他貸款約為5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2,004,000港元)；有抵押銀行貸款為20,87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銀行透支為2,39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62,000港元)及應付孖展借貸為90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929,000港元)。於結算日，根據本集團之總借貸對股東資金所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5.33%(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13%)。本集團之其他貸款、有抵押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應付孖展借貸以參考港元優惠利率後計算之浮息及以港元借入。就借貸而言並無匯兌風險。

未來前景

除從事現有主要業務之證券買賣、提供融資、物業持有及投資控股外，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半年度內透過收購金融服務集團Hennabun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HMIL」) 更多權益，擴大其金融服務範圍。HMIL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貨品貿易、貸款、孖展融資及企業財務顧問)，以及財產買賣及直接投資等業務。

近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後，本集團透過收購Cinergy Holdings Limited進一步擴大其業務至保險服務業務。憑藉本公司新任主席楊梵城先生於保險行業之豐富經驗，本集團及楊先生將盡力擴展Cinergy Holdings Limited之現有業務，並籌組成立獲認可於香港開展長期業務之人壽保險公司(有待符合有關監管規定及取得批准)。本集團認為，投資保險業務將為本集團提供寶貴機會，擴展其業務基礎，並取得盈利高增長潛力。

一般事項

所有文件(包括退款支票)將以郵遞方式寄予應得人士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登記地址，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供股章程附錄一至附錄三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除外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鄭維添
董事總經理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31樓
授權代表	郭惠明女士 魏偉健先生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魏偉健先生，FCCA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 遮打道16-20號 歷山大廈20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例) Maples and Calder 香港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504室
核數師	附註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附註：

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由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起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委聘新核數師取代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本公司核數師之辭任及委任另行刊發公佈。

2. 董事

董事詳情

名稱

地址

執行董事

楊梵城先生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31樓

鄭維添先生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31樓

郭惠明女士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31樓

柯淑儀女士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3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少波先生

九龍九龍灣
宏照道15號2樓

許惠敏女士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4樓2405室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2-10-14 Mita
Meguro-Ku, Tokyo 153-0062
Japan

Peter Temple Whitlam先生

香港
司徒拔道
東山臺8號2FN

執行董事：

楊梵城先生，65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楊先生在保險業工作逾48年。彼曾於香港之主要保險公司擔任主要行政職務。

鄺維添先生，50歲，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為董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整體之策略計劃及公共關係。鄺先生持有美國俄勒崗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曾於主要國際金融機構工作，包括美國花旗銀行、美國信孚銀行、里昂亞洲有限公司及新中港融資有限公司，彼於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積逾15年經驗。彼從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出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理事會成員，並從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七年出任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財務委員會之董事及主席。彼從一九九八年八月到二零零零年八月出任139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從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出任IFTA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

郭惠明女士，43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為執行董事。郭女士為執業律師，在房地產及公司法方面積逾15年經驗。彼為中國房地產開發集團公司之法律顧問。

柯淑儀女士，42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加入本公司為執行董事。柯女士於Liberty University, Virginia取得會計科理學學士學位，並擁有逾10年以上行政管理及會計經驗。柯女士曾為一間電訊設備生產及貿易公司任職行政總裁；隨後在二零零二年九月於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合一」）擔任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一月離任時為合一之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少波先生，58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為More Fortune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兼首席執行官。彼在紡織業方面積逾20年經驗，且於香港及中國市場有豐富之企業及投資經驗。

許惠敏女士，39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女士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於會計及企業融資擁有逾18年專業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環康集團有限公司和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Gary Drew Douglas先生，57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Douglas先生持有美國University of Santa Clara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獨立管理顧問。彼於日本及美國資訊科技行業積逾20年專業經驗。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77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Whitelam先生為全球品牌及國際傳理學之專家顧問。彼自牛津大學Pembroke Collage畢業後，即加入BBC，直至取得Fulbright獎學金赴美國修讀教育廣播及電視。彼於紐約NBCTV任職四年後，Whitelam先生展開其於廣告界之漫長事業旅程，為英航、Unilever、Nabisco、ESPN、高露潔、吉百利、通用汽車、美國運通、Nomura Securities及Bank of Montreal等客戶籌辦國內及國際大型活動。彼在波士頓、紐約、倫敦、蒙特利爾、多倫多、東京及台灣出任創意策劃師，其創意為其帶來多個國際大獎。Whitelam先生近年一直為公司及政府機構建構品牌策略，將其在紀錄片方面之知識及興趣融會結合。彼對亞洲有深入認識，他曾到訪亞太區其中八個國家並在當地工作。

1. 財務概要

以下資料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概要，乃摘錄自本集團各年之年報：

	本集團之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97,760	72,238	23,305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7,347)	18,823	(17,054)
稅項	(2,423)	(2,504)	—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159,770)	16,319	(17,054)
少數股東權益	—	—	4,316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所得 溢利／(虧損)淨額	<u>(159,770)</u>	<u>16,319</u>	<u>(12,738)</u>
每股股息	<u>—</u>	<u>—</u>	<u>—</u>
每股盈利／(虧損) (仙)			
基本	(67.46)	0.44	(0.004)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522,573	509,986	469,230
負債總額	(20,930)	(3,266)	(2,547)
少數股東權益	—	—	—
	<u>501,643</u>	<u>506,720</u>	<u>466,683</u>

附註：

由於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財務期間生效)對上文所披露之財務概要並無重大影響，故該等金額未予重列。

2. 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報表、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均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核數師報告已分別作出有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

綜合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益	8	97,760	72,238
銷售成本		(80,823)	(41,618)
毛利		16,937	30,620
其他收入		1,197	244
投資收入(開支)	10	7,185	(63)
行政開支		(15,559)	(12,522)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22	(26,247)	-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23	(103,156)	-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21	(34,130)	-
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		(2,700)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50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400	494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1,274)	-
除稅前(虧損)溢利		(157,347)	18,823
所得稅開支	11	(2,423)	(2,504)
年度(虧損)溢利	12	(159,770)	16,319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	16	(67.46)港仙	8.72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7	3,000	5,7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348	606
聯營公司權益	19	–	49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9	–	3,120
證券投資	20	–	42,000
可供出售投資	21	67,870	–
應收貸款－非即期部份	22	112,900	212,000
		<u>185,118</u>	<u>263,920</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32,366	28,462
應收貸款－即期部份	22	124,054	213,651
其他投資	20	–	209
持作買賣投資	24	50,309	–
可收回稅項		3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30,426	3,744
		<u>337,455</u>	<u>246,066</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6	5,690	1,720
無抵押短期貸款	27	12,004	–
應付稅項		2,474	1,546
銀行透支		762	–
		<u>20,930</u>	<u>3,266</u>
流動資產淨值		<u>316,525</u>	<u>242,800</u>
		<u>501,643</u>	<u>506,72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135,411	40,211
儲備		366,232	466,509
		<u>501,643</u>	<u>506,720</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資本	特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投資	可供 分派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1(a))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積 虧損 千港元	
			贖回 儲備 千港元			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34,811	302,795	485	35,131	-	-	595,191	-	(501,730)	466,683
發行股份	5,400	19,080	-	-	-	-	-	-	-	24,480
發行股份之開支	-	(762)	-	-	-	-	-	-	-	(762)
年度溢利，即年內 已確認之總收入	-	-	-	-	-	-	-	-	16,319	16,319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0,211	321,113	485	35,131	-	-	595,191	-	(485,411)	506,720
換算海外經營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	-	-	-	4,034	-	-	-	-	4,034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 變動之收益	-	-	-	-	-	30,398	-	-	-	30,398
直接於權益表中確認之收入	-	-	-	-	4,034	30,398	-	-	-	34,432
年度虧損	-	-	-	-	-	-	-	-	(159,770)	(159,770)
年度確認之總收支	-	-	-	-	4,034	30,398	-	-	(159,770)	(125,338)
發行股份	95,200	28,008	-	-	-	-	-	-	-	123,208
發行股份之開支	-	(803)	-	-	-	-	-	-	(2,400)	(3,203)
確認按股本結算以 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開支	-	-	-	-	-	-	-	256	-	256
於行使購股權時 解除購股權儲備	-	256	-	-	-	-	-	(256)	-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35,411	348,574	485	35,131	4,034	30,398	595,191	-	(647,581)	501,643

附註： 本集團之特殊儲備指一間公司（其為本集團之前控股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賬與本公司根據於一九九二年進行之集團重組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運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157,347)	18,823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26,454)	(32,219)
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	2,7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65	186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7,100)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50)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26,247	—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03,156	—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34,130	—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1,27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344	(1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56	—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400)	(494)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	6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量	(22,829)	(13,7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03,049)	(26,491)
應收貸款減少(增加)	162,450	(80,336)
持作買賣投資增加	(43,000)	—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970	(769)
營運所用現金	(102,458)	(121,299)
已付利息	(1,274)	—
已收利息	26,454	32,219
已付香港利得稅	(1,795)	(958)
營運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9,073)	(90,038)
投資活動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29,602)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61)	(479)
收回(墊支)聯營公司款項	3,120	(3,120)
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88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10	111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14	—
收回往年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43,000
退回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所付之按金	—	2,342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扣除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5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7,039)	41,904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23,208	24,480
新增短期貸款	63,129	—
償還短期貸款	(51,125)	—
發行股份所產生之開支	(3,203)	(762)
	<u>132,009</u>	<u>23,718</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32,009</u>	<u>23,718</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25,897	(24,416)
匯率變動之影響	23	—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3,744</u>	<u>28,160</u>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u>29,664</u></u>	<u><u>3,744</u></u>
代表：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426	3,744
銀行透支	(762)	—
	<u>29,664</u>	<u>3,744</u>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概述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從事提供企業管理服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附註37。

綜合財務報告以港元呈列，其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導致以下方面之會計政策發生變動，並對本年度及過往會計年度之業績之呈列方式產生影響：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該準則規定，倘本集團購買貨品或獲取服務，以股份或股份之權利作為代價（「以權益結算之交易」），或購買其他資產時以相等於特定數量股份或股份之權利之價值作為代價（「以現金結算之交易」）時，須確認為支出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關乎授出購股權當日釐定董事及僱員獲授之本公司購股權之公平值，須在有關歸屬期內支銷。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並無確認該等購股權之財務影響，直至該等購股權獲行使為止。本集團已就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授出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就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本集團選擇不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前歸屬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財務影響見附註3）。

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須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一般不會追溯確認、取消確認或計算金融資產及負債。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報告之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標準會計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之會計處理方法」（「標準會計準則第24號」）之標準處理方法分類及計算其股本證券投資。根據標準會計準則第24號，本集團股本證券投資被列作「證券投資」及「其他投資」。「證券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若有）列賬，而「其他投資」按公平值計算，並將未變現盈利或虧損列入溢利或虧損。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及計算其股本證券投資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均以公平值計算，並分別於損益及股本內確認公平值變動。在交投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有關及須以提交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方式支付之衍生工具，須於首次確認後按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分類及計算其股本證券投資。因此，金額分別為42,000,000港元及209,000港元之「證券投資」及「其他投資」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列作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財務影響見附註3）。

債券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及計算股本證券投資（以前不屬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範圍）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以公平值計算，並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公平值變動。其他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投資物業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本集團已選擇使用公平值模式計列其投資物業，據此，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利或虧損須直接於產生年度之溢利或虧損內確認。於過往年度，根據先前會計準則列賬之投資物業按公開市值列賬，並將重估盈餘或虧絀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或於其中扣除，惟倘該儲備餘額不足以彌補重估減少數額，重估減少數額超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數額自綜合收益報表內扣除。倘減少數額先前曾自綜合收益報表內扣除，且其後產生重估盈餘，該增加數額會計入綜合收益報表直至達到先前扣除之減少數額為止。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並選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本會計年度及過往會計年度之會計數字並無重大影響。

有關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於過往年度，根據原先詮釋，重估投資物業所生之遞延稅項影響，乃通過銷售收回物業賬面值後之稅項影響為基礎進行評估。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所得稅－收回經重估之不可折舊資產」，不再假設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可通過出售而收回。因此，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影響，現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各結算日收回物業後之稅項影響為基礎進行評估。由於香港（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沒有特定過渡性條文，是項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應用該詮釋對本會計年度及過往會計年度並無重大影響。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附註2所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業績之影響如下：

	採納之 影響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確認為支出 (計入行政開支)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256	-
本年度虧損增加		<u>256</u>	<u>-</u>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累積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列)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證券投資	42,000	(42,000)	-
其他投資	209	(209)	-
可供出售投資	-	42,000	42,000
持作買賣投資	-	209	209
	<u>42,209</u>	<u>-</u>	<u>42,209</u>

4. 尚未生效新會計準則可能產生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估算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值選擇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4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括租約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5	解除、恢復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6	因參與個別市場、電動及電子儀器廢料產生之負債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7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9	內含衍生工具之再評估 ⁶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其解釋載列於下文之會計政策)除外。

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告亦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基本準則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分別按其收購生效日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止(視情況而定)之業績列入綜合收入報表。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所有集團公司間之重大交易、結餘數目、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撇除。

投資物業

於首次確認時，投資物業乃以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永遠不再使用時，或預計出售該物業不會帶來任何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按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而釐定），於取消確認年度在收入報表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積折舊及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其估計可用年期及預留其殘值後，以直線法撥備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計不會從繼續使用該資產而得到任何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按項目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而釐定），於取消確認年度在收入報表內確認。

聯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之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財務報告。根據權益法，聯營公司投資乃按成本經調整收購後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之變動及股本權益之變動，減任何已知減值虧損後在財務報告列賬。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其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份），則本集團不再確認應佔之進一步虧損。作出額外應佔虧損撥備及確認負債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為限。

倘一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交易，則對銷損益以本集團於相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次以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於首次確認時新增至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該等價值扣除（如適用）。因收購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分為可供出售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持作買賣投資及銀行餘額。所有金融資產之日常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各類別之金融資產所採納應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可供出售投資

在首次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各結算日按公平值計算。公平值變動乃於股本確認，直至該項金融資產售出或釐定出現減值為止，屆時，先前於股本確認之累計盈虧將自股本剔除，並於損益賬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均於損益賬確認。可供銷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損益。

對於在活躍市場上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首次確認後，在每個結算日以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當存在客觀證據表明資產已發生減值，減值虧損會在損益賬中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以類似金融資產之當時市場回報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讓後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期間撥回。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存及現金)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性質金融資產，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倘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收益表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的差額計算。倘資產可收回金額之增幅能客觀地涉及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則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時之原來應攤銷成本。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有兩個次類別，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於首次確認時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之各結算日，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算，而公平值之變動於其產生期間內即直接在損益賬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之性質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金融負債屬其他金融負債。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銀行透支及無抵押短期貸款，乃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算。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實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購股權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釐定，倘授出之購股權立即歸屬，則於授出日期全數確認為開支，並於股本(購股權儲備)中作相應之增加。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撥入股份溢價。當購股權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撥入累計虧損。

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審核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經估計一項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之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立即確認為一項支出。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數額之經修訂估計價值，惟賬面值之增幅不得超逾過往年度倘無就該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下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立即確認為一項收入。

收入確認

收入為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物之已收及應收款額(經扣除退貨)之公平值。

貨品銷售在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出售證券於有關之成交日期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確實地將金融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貼現率。

投資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付款之權益確立時確認。

租約

當租約條款將大部份所有權之風險和回報轉讓到承租人時，該等租約歸類為融資租約。其他租約則歸類為經營租約。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自損益扣除。作為吸引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乃於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扣減。

退休福利計劃成本

向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於到期支付時列作開支。

外幣

於編製每一集團實體之財務報告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之通行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入賬。於每個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以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則以公平值釐定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法以外幣計算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之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告之呈列而言，本集團境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惟倘匯率於該年度內出現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為股本之獨立部份（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境外業務售出之年度內於損益賬確認。

稅項

所得稅支出乃即期應繳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入報表內呈列之溢利有別，乃基於其並無計入可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無計入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之收入報表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結算日已制定或大致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告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確認，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會出現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若暫時差額乃由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之商譽或首次確認（業務合併情況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所引起，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審核，並按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之金額減少。

遞延稅項按預計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內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自損益賬中扣除或計入，惟與直接扣除或計入股本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也會在股本項目中處理。

6.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5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對未來之預計作出多項估計。可能對財務報告所確認數額有重大影響之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現披露如下：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之減值

管理層定期檢討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能否收回及或賬齡。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分別作出撥備13,860,000港元及26,247,000港元，而情況或環境變化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取或不能收回。

本集團已發出催款信並採取法律行動收回到期債務。然而，該等債務人或拒絕支付，或無法聯絡。因此，已作出撥備。撥備按運用原實際利率折讓之預期將收取之未來現金流量與其賬面值之差額進行確認。

此外，誠如附註23所述，就已付按金已確認減值虧損89,296,000港元。

若情況惡化，導致以上應收賬之可收回款項低於其賬面值，則需額外撥備。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收關連方貸款。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有關之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測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倘對手方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不履行其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義務，則本集團要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存在集中之信貸風險，乃主要由於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132,366,000港元及應收貸款236,954,000港元，分別集中於五及十二家公司或個人。為了盡量減低風險，管理層已指派代表組成專門小組就信貸額之釐定及信貸批核制訂內部監控程序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之賬款。此外，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各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數額確認足夠之減值虧損。對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顯著減低。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均為信譽良好之銀行。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應收貸款之利率變動影響而承擔現金流動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所進行之大部份交易均以港幣計值，因而本集團外幣風險並不重大。

價格風險

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60,000,000港元及持作買賣投資50,309,000港元於各結算日按公平值計算。因此，本集團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管理層通過持有不同風險程度之投資組合管理此類風險。

8. 收益

收益指本年度貨品銷售、證券銷售所收及應收之款項淨額、提供融資之利息及股息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貨品銷售	23,355	40,018
證券銷售	48,036	-
提供融資之利息收入	26,369	32,219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 香港上市股份	-	1
	97,760	72,238

9. 按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由五個（二零零五年：五個）主要營運部分組成：貨品銷售、提供融資、證券買賣、物業持有及投資以及投資業務。此等部分為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此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 千港元
	貨品銷售 千港元	提供融資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物業持有 及投資 千港元	投資業務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23,355</u>	<u>26,369</u>	<u>48,036</u>	<u>-</u>	<u>-</u>	<u>97,760</u>
業績						
分類業績	<u>(104,030)</u>	<u>151</u>	<u>(2,647)</u>	<u>(2,903)</u>	<u>(34,250)</u>	<u>(143,679)</u>
未分配企業開支淨額 須於五年內悉數 償還之銀行及 其他借貸之利息						(12,794)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	-	400	400
除稅前虧損						<u>(157,347)</u>
所得稅開支						<u>(2,423)</u>
年度虧損						<u><u>(159,770)</u></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貨品銷售 千港元	提供融資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物業持有 及投資 千港元	投資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30,996	236,968	50,310	3,616	67,870	489,760
未分配企業資產						32,813
綜合資產總額						<u>522,573</u>
負債						
分類負債	115	2,414	2,954	509	5	5,997
未分配企業負債						14,933
綜合負債總額						<u>20,930</u>
其他資料						
資本添置	336	-	-	-	1,225	1,561
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	-	-	-	2,700	-	2,7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折舊	42	-	-	-	323	365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 減值虧損	-	26,247	-	-	-	26,247
就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確認 之減值虧損	103,156	-	-	-	-	103,156
就可供出售投資 確認之減值 虧損	-	-	-	-	34,130	34,130
持作買賣投資 公平值變動之 收益	-	-	7,100	-	-	7,100
	<u>-</u>	<u>-</u>	<u>7,100</u>	<u>-</u>	<u>-</u>	<u>7,100</u>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 千港元
	貨品銷售 千港元	提供融資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物業持有 及投資 千港元	投資業務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40,018	32,219	1	-	-	72,238
業績						
分類業績	358	29,996	(75)	(133)	(274)	29,872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59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50	50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	-	494	494
除稅前溢利						18,823
所得稅開支						(2,504)
年度溢利						16,319
資產						
分類資產	27,951	425,658	211	5,777	42,141	501,738
聯營公司權益	-	-	-	-	3,614	3,614
未分配企業資產						4,634
綜合資產總額						509,986
負債						
分類負債	76	30	5	329	5	445
未分配企業負債						2,821
綜合負債總額						3,266
其他資料						
資本添置	-	-	-	-	479	479
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折舊	-	-	-	-	186	186
其他投資之未 變現虧損	-	-	63	-	-	63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除外,「中國」)。本集團90%以上之銷售乃源自香港,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劃分之銷售分析。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類資產賬面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分析:

	分類資產賬面值		物業、廠房 及設備添置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	386,878	460,595	1,211	479
中國	135,395	45,777	350	-
	<u>522,273</u>	<u>506,372</u>	<u>1,561</u>	<u>479</u>

10. 投資收入(開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來自:		
銀行	84	-
其他	1	-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7,100	-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	(63)
	<u>7,185</u>	<u>(63)</u>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本年度	<u>2,423</u>	<u>2,504</u>

香港利得稅乃就兩個年度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乃於深圳註冊，並享有15%之優惠稅率。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28。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綜合收入報表中所示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157,347)</u>	<u>18,823</u>
按本地所得稅17.5%之稅率計算之稅項	(27,536)	3,29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9,709	17
不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0)	(41)
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70)	(8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62	105
未確認其他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影響	(12)	9
使用以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25)	(793)
確認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54)	-
附屬公司稅率差異之影響	29	-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u>2,423</u>	<u>2,504</u>

12. 本年度(虧損)溢利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薪金及津貼，包括董事之薪金及津貼	5,714	6,34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5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董事之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已扣除沒收供款淨額15,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10,000港元)	181	220
	<u>6,151</u>	<u>6,562</u>
全體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之福利開支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1,330	1,080
往年度準備不足	-	120
	<u>1,330</u>	<u>1,200</u>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3,108	39,6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5	1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44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淨額	9,679	-
及經計入下列後：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u>-</u>	<u>12</u>

13. 董事酬金

已付及應付予十名(二零零五年：六名)董事中每名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邱深笛 千港元	鄺維添 千港元	黎明偉 千港元	郭惠明 千港元	林炳昌 千港元	鄺啟成 千港元	勞明智 千港元	趙少波 千港元	許惠敏 千港元	Gary Drew Douglas	總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袍金	-	-	-	-	120	104	120	29	16	16	405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420	1,532	810	293	-	-	-	-	-	-	3,055
表現相關獎金	-	-	-	-	-	-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	56	41	4	-	-	-	-	-	-	122
酬金總額	<u>441</u>	<u>1,588</u>	<u>851</u>	<u>297</u>	<u>120</u>	<u>104</u>	<u>120</u>	<u>29</u>	<u>16</u>	<u>16</u>	<u>3,582</u>

二零零五年

	邱深笛 千港元	鄺維添 千港元	黎明偉 千港元	林炳昌 千港元	鄺啟成 千港元	勞明智 千港元	總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袍金	-	-	-	120	120	63	303	
其他酬金、薪金及								
其他福利		480	1,920	960	-	-	3,360	
表現相關獎金		20	80	40	-	-	1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	66	50	-	-	136	
酬金總額		<u>520</u>	<u>2,066</u>	<u>1,050</u>	<u>120</u>	<u>120</u>	<u>63</u>	<u>3,939</u>

概無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棄酬金(二零零五年：無)。

14. 僱員薪酬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本公司三名(二零零五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載於上文附註13所作披露內。其餘兩名(二零零五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813	72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3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	16
	<u>873</u>	<u>738</u>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上述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之聘金或離職賠償。

15. 股息

於兩個年度內，本公司概無擬派或派發股息。

16. 每股(虧損)盈利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年度虧損159,77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溢利16,319,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36,820,586股(二零零五年：經股份合併後調整為187,050,723股)計算。

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報該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因附註3所述會計政策變動而所作之調整如下：

	對每股基本(虧損) 盈利之影響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每股(虧損)盈利之對賬：		
調整前數字	(67.35)	8.72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而作出之調整	<u>(0.11)</u>	<u>-</u>
呈報/重列	<u>(67.46)</u>	<u>8.72</u>

17.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700
於綜合收入報表確認之公平值減少淨額	(2,700)
	<hr/>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3,000</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作出租用途之投資物業乃於中國以長期土地使用權持有。

本集團已就中國之投資物業全數支付代價。然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獲得賬面值為2,2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500,000港元）之物業之業權。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由與本公司無關連之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於該日進行之估值為基準釐定。估值符合國際估值準則，並經參考類似物業成交價之市場證據而作出。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203	467	837	2,507
添置	388	91	–	479
出售	(728)	(111)	(169)	(1,00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63	447	668	1,978
添置	414	99	1,048	1,561
出售	(337)	–	(866)	(1,20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40	546	850	2,336
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860	445	790	2,095
年度撥備	126	30	30	186
出售時撇銷	(649)	(108)	(152)	(909)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37	367	668	1,372
年度撥備	242	40	83	365
出售時撇銷	(42)	–	(707)	(749)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37	407	44	988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403</u>	<u>139</u>	<u>806</u>	<u>1,348</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526</u>	<u>80</u>	<u>–</u>	<u>606</u>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直線法折舊，所採用之年率如下：

裝置	15%或有關租約之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電腦設備	33 $\frac{1}{3}$ %
汽車	30%
傢俬及設備	15%

19. 聯營公司權益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投資成本	-	-
減：應佔收購後利潤	-	494
	<u>-</u>	<u>494</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結欠款項為無抵押、無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於本年度，本集團以代價14,000港元向一獨立第三方出售其聯營公司。

20. 證券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證券投資載於下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證券投資42,000,000港元及209,000港元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別重新歸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詳情見附註3)。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投資：	
投資證券，按成本值海外非上市股份	90,00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48,000)
	<u>42,000</u>
流動投資：	
其他投資，按市值	
香港上市股份	209
	<u>209</u>

21.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投資：	
海外非上市股本證券成本(附註i)	90,00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82,130)
	<u>7,870</u>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公平值(附註ii)	60,000
	<u>67,870</u>

附註：

- (i) 非上市股本證券指在海外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發行之證券。由於估計該等股本證券合理公平值時所需考慮之假設因素範圍甚廣，使本公司董事認為未能可靠地計量其公平值，故此該等非上市股本證券按結算日之成本扣除減值入賬。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可供出售投資乃為長遠策略而持有。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值90,000,000港元中：

- (a) 50,000,000港元為本集團投資於一間被投資公司Hennabun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HMIL」) 之金額。HMIL為多間主要從事經紀、期貨買賣、開展借貸、借貸業務、企業融資諮詢服務及自營買賣之公司之投資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HMIL之投資已確認減值虧損48,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8,000,000港元)並以此反映該投資之可收回數額。

- (b) 另外40,000,000港元為本集團於西安一枝劉之註冊資本22.5%之投資。根據西安一枝劉之組織大綱，本集團不能於西安一枝劉委任董事，因此，本集團不宜對西安一枝劉之事務行使重大影響。

獨立業務估值師已對西安一枝劉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資產進行估值。鑒於西安一枝劉於過往年度之負面營運現金流量，估值乃基於其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而釐定。經參考估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於西安一枝劉之投資已確認減值虧損34,13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並以此反映該投資之可收回數額。該項減值虧損計入本年度綜合收入報表。

- (ii)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呈列。有關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活躍市場之買入報價而釐定。

22. 應收貸款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收浮息貸款	<u>236,954</u>	<u>425,651</u>
應收貸款應於下列期限償還如下：		
一年內	124,054	213,65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12,900	103,926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三年	<u>—</u>	<u>108,074</u>
	236,954	425,651
減：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已包括在流動資產內	<u>(124,054)</u>	<u>(213,651)</u>
於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112,900</u>	<u>212,000</u>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並按現行之市場利率計息。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為浮息應收貸款，年息率介乎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最優惠利率（「最優惠利率」）至最優惠利率加3%（二零零五年：最優惠利率至最優惠利率加3%）不等。

本集團應收貸款之實際借款利率（亦等於已訂約利率）介乎7.96%至11.13%。

董事認為於結算日之應收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收貸款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包括減值虧損26,247,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委派一支隊伍，採取跟進行動收回到期債務。然而，該等債務人或拒絕支付，或無法聯絡。有鑒於此，減值虧損已獲確認。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允許向其貿易客戶授出之平均信貸期為30天。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i)		
0至30天	-	21,907
180天以上	13,860	-
	<u>13,860</u>	<u>21,907</u>
減：減值	(13,860)	-
	<u>-</u>	<u>21,907</u>
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註ii)	221,135	6,000
其他應收款項	527	555
減：減值	(89,296)	-
	<u>132,366</u>	<u>6,555</u>
	<u>132,366</u>	<u>28,462</u>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為電子產品貿易之到期結餘。由於債務人出現財政困難，已作出13,860,000港元之全數減值虧損。

- (ii)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本年內本集團向中國某供應商採購鋼材產品而支付之按金212,596,000港元。按合同條款採購鋼材乃按固定價格(若供應商生產成本增加則上調價格)進行。合同簽訂後，鋼材價格下降以致董事目前認為根據合同收取鋼材並不符合經濟原則。因此，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向該供應商訂貨，目前正與該供應商磋商修改交易條款或退回上述按金。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就以128,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其附屬公司集團(其唯一重大財產為上述預付款項)之55%權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達成協議。完成此出售須待(其中包括)由該第三方對有關公司進行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之結果令其滿意及本公司股東之批准後方可作實。

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之日，該按金並未退回本集團。董事認為供應商全額退還按金可能有困難。考慮到以上因素，本公司董事認為按金價值少於之前支付時價值，由此產生減值虧損約84,596,000港元(根據前段所述之出售交易之應收代價計算)已被確認，以反映該不能收回之部份款項。加上其他按金之減值虧損4,700,000港元，本年度確認之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值總額為89,296,000港元。

24.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50,309

上述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有關交易所所報之市場買入價釐訂。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銀行結餘利率介乎每年0.75%至4%。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6. 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一金融機構之保證金應付款項2,92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並以若干香港上市賬面值約25,911,000港元之持作買賣投資作為抵押。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結算日之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7. 無抵押短期貸款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無抵押短期貸款	12,004	-

該項貸款以最優惠利率減2%計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本集團應付貸款之實際利率為0.03%。該項貸款於結算日後支付。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結算日之無抵押短期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8. 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34,141,000港元（2005年：44,002,000港元），可用以抵銷日後之溢利。因未能預測日後之溢利來源，故此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9.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之結餘	200,000,000,000	2,000,000
股份合併	(190,000,000,000)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 0.20港元股份之結餘	<u>10,000,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並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之結餘 發行股份	3,481,124,045 540,000,000	34,811 5,40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之結餘 股份合併	4,021,124,045 (3,820,067,843)	40,211 -
股份合併後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 發行股份	201,056,202 476,000,000	40,211 95,20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20港元股份之結餘	<u>677,056,202</u>	<u>135,411</u>

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以來本公司之股本發生之變動如下：

- (i) 根據二零零四年五月五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本公司共計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240,000,000股，每股作價0.052港元，較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五日在聯交所錄得之收市價每股0.053港元折讓約1.89%。配售所得款項淨額12,093,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額外營運資金。
- (ii) 根據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本公司共計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300,000,000股，每股作價0.040港元，較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在聯交所錄得之收市價每股0.045港元折讓約11.11%。配售所得款項淨額11,625,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額外營運資金。
- (iii)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股本發生變動如下：
 - 按本公司每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或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然而已被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
 - 根據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本公司於股份合併後發行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20,000,000股，每股作價0.54港元，較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錄得之收市價每股0.58港元折讓約6.9%。配售所得款項淨額10,438,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額外營運資金。
- (iv) 根據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本公司於股份合併後發行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44,000,000股，每股作價0.670港元，較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錄得之收市價每股0.70港元折讓約4.29%。配售所得款項淨額29,038,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額外營運資金。
- (v) 根據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本公司於股份合併後發行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在聯交所250,000,000股，每股作價0.20港元，較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錄得之收市價每股0.204港元折讓約2%。配售所得款項淨額48,276,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額外營運資金。
- (vi) 根據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本公司於股份合併後發行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在聯交所150,000,000股，每股作價0.2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29,325,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額外營運資金。
- (vii)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部分合資格僱員行使其購股權，以每股0.244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12,000,000股股份。購股權行使所得款項淨額2,928,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額外營運資金。

年內發行之新普通股將與本公司現有之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30.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接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由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二零零二年計劃旨在向參與人提供認購本公司所有權之機會，以及鼓勵參與人致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參與人類別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僱員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以完全酌情權認為對本集團作出或將作出貢獻之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發起人及服務供應商。

董事會可以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參與人提呈購股權要約。當本公司接獲一式兩份之函件（其中載有經承授人正式簽署之承約書）連同就授出購股權支付本公司之1港元代價款項後，要約將被視作已獲接納及購股權將被視作已授出、接納及生效。已授出之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提出要約時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行使，而該期間須為授出日期起至其十週年止之任何時間。

除非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不包括已失效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出311,612,404股股份，相等於採納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可授予某一承授人之購股權之股份數目上限（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股份合計時）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逾此上限之購股權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行使購股權時，股份之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可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二零零二年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屆滿。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有60,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以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0.20港元之股份為基準之股份合併（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生效），每股認購價及該等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已分別由0.06港元調整至1.2港元及由60,000,000股調整至3,000,000股。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涉及合共12,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三日授予若干合資格僱員。授出當日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256,000港元並於綜合收益報表內確認。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所持有之購股權之變動概要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每股 認購價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五年 年內 已授出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六年 年內 已授出	於二零零六年 年內 已行使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16.1.2004	16.1.2004至 15.1.2009	0.06/1.20*	3,000,000*	-	3,000,000*	-	-	3,000,000*
僱員	3.2.2006	3.2.2006至 2.2.2011	0.244	-	-	-	12,000,000	(12,000,000)	-
				<u>3,000,000</u>	<u>-</u>	<u>3,000,000</u>	<u>12,000,000</u>	<u>(12,000,000)</u>	<u>3,000,000</u>

* 該等購股權由有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

就本年度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219港元。

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按柏力克－舒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所採用之數據如下：

	二零零六年
授出日期之每股股價	0.244港元
行使價	0.244港元
預期波幅	79.59%
加權平均預計年期	一個月
加權平均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票據	3.43%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預期波幅乃按本公司股價於過往年度之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式所使用之預計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等影響作出調整。

購股權之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變數而有所不同。任何已採用之變數出現變動，可能會對購股權公平值之評估造成重大影響。

31.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	502,145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66	7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81,483	—
可收回稅項		3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267	3,644
		<u>512,216</u>	<u>3,716</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869	1,168
無抵押短期貸款		12,004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71	—
應付稅項		—	1,495
銀行透支		762	—
		<u>15,506</u>	<u>2,663</u>
流動資產淨值		<u>496,710</u>	<u>1,053</u>
		<u>496,710</u>	<u>503,19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5,411	40,211
儲備	(a)	361,299	462,084
		<u>496,710</u>	<u>502,295</u>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903
		<u>496,710</u>	<u>503,198</u>

附註：

(a) 儲備

	股份溢價	股本 贖回儲備	實繳盈餘	可分派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累積虧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附註i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302,795	485	39,521	595,191	-	(509,711)	428,281
發行股份	19,080	-	-	-	-	-	19,080
發行股份之開支	(762)	-	-	-	-	-	(762)
年度溢利	-	-	-	-	-	15,485	15,485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321,113	485	39,521	595,191	-	(494,226)	462,084
發行股份	28,008	-	-	-	-	-	28,008
發行股份之開支	(803)	-	-	-	-	(2,400)	(3,203)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支出	-	-	-	-	256	-	256
行使購股權時解除之 購股權儲備	256	-	-	-	(256)	-	-
年度虧損	-	-	-	-	-	(125,846)	(125,846)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u>348,574</u>	<u>485</u>	<u>39,521</u>	<u>595,191</u>	<u>-</u>	<u>(622,472)</u>	<u>361,299</u>

附註：

- (i)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乃本公司根據於一九九二年集團重組時所發行之股本面值與當時本公司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相關有形資產淨值，減去收購前所派股息及於收購前已變現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兩者間之差額。
- (ii)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指下列各項產生之進賬總額：
- (a) 藉著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款其中0.098港元，將股份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02港元及註銷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經撥入607,193,000港元以對銷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後)；及
- (b)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削減股本。

32.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年內本集團就租賃物業根據經營租約 所支付之最低租約付款	<u>458</u>	<u>692</u>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所承擔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19	256
第二年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u>162</u>	<u>404</u>
	<u>481</u>	<u>660</u>

租期議定平均為三年，而租金亦於平均三年內固定。

33.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已訂約但未在 綜合財務報表提撥準備之資本性開支	<u>3,482</u>	<u>-</u>
有關收購一項投資物業已訂約但未在 綜合財務報表提撥準備之資本性開支	<u>2,641</u>	<u>-</u>

3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強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獨立於本集團資產並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本集團按相關薪資之若干比例向計劃供款。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參與由中國政府管理之國營退休福利計劃。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資成本之若干比例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福利資金。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規定供款。

35. 關連方披露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年內作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董事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3,460	3,803
退休福利	122	136
	<u>3,582</u>	<u>3,939</u>

以上酬金乃股東授權董事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36.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 (1)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並完成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7,000,000港元收購Leapfly Limited（「Leapfly」）全部已發行股本。Leapfly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Leapfly持有一份有條件認購期權，可向獨立第三方以現金代價人民幣7,500,000元（相當於7,140,000港元）收購天津市凱聲汽車維修有限公司（「凱聲」）之註冊資本人民幣15,000,000元之50%。凱聲從事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汽車零配件銷售。

根據有關認購期權契據，Leapfly獲授之認購期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起計兩年（「期權限期」）內之任何時間行使。倘期權於期權限期內未予行使，則其將告失效。

- (2)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進行股本重組，內容包括：
- (a) 透過(i)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0.10港元以削減股本；(ii)註銷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中未發行之股份；及(iii)藉增設與(ii)項下註銷之未發行股份數目相同的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而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將所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
- (b) 從該削減股本所獲得之進賬會被用作註銷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財務報表之累計虧損485,000,000港元；及
- (c) 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327,000,000港元會被註銷，其進賬會被用作註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 (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3,882,000港元收購Startech Business Limited(「Startech」)全部股本及相關股東貸款。Startech從事物業投資業務。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完成。
- (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每股0.20港元之價格及按盡力基準配售750,000,000股股份。配售價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20港元並無折讓或溢價。

750,000,000股股份中150,000,000股股份之配售已於本年度完成。餘下600,000,000股股份已於結算日後完成。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已增加120,000,000港元。

- (5)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Yearwise Finance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以按100,0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收購可換股票據。該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HMIL之股份。

完成行使可換股票據轉換成HMIL股份之後，本集團於HMIL之間接持股量將合共佔HMIL之已發行股本(經可換股票據轉換後發行新HMIL股份而擴大)約50.64%。由於可換股票據現時為可予行使及可予轉換，本集團持有之該等潛在表決權使HMIL於結算日後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訂立另一份買賣協議，以按11,000,000港元代價進一步收購HMIL之53,800,000股股份並以發行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佔本公司經發行該等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4.30%)支付。收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完成，而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隨之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 (6)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按128,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Mega Victory Limited之55%權益。Mega Victory Limited乃本集團於結算日後成立以持有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三家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13,860,000港元及220,596,000港元，而於該日已分別確認減值虧損13,860,000港元及89,296,000港元。誠如附註23所述，減值虧損84,596,000港元乃參照出售交易應收代價而釐定。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該筆交易尚未完成。

由於截至本綜合財務報告獲批准日期並無Leapfly、Startech及HMIL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本公司董事認為，量化於結算日後所收購之公司之每類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之確認金額乃並不可行。

37.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料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 股本面值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Asia Hunter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東旭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怡仕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Equity Spi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遠雄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民豐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恒盛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提供融資
Longsun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Peking Bay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恒盛東方國際貿易 (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	100	貨品銷售
Smart Jump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證券買賣
榮進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Wise Sky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恒盛東方進出口 (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港元	–	100	貨品銷售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債務證券。

董事認為上表載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為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有主要影響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如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令篇幅過於冗長。

3. 核數師報告

下文轉載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之核數師報告全文。報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2頁至第23頁，其中載述該會計師行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持之意見。

Deloitte.

德勤

致民豐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前稱恒盛東方控股有限公司及內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民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載於第24頁至第71頁內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地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獨立之意見，並謹向整體股東報告，且不可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惟本行之審核範圍受下文所述事項限制。

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定。然而，本行所獲提供的憑證受以下限制。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所述，於本年度，貴集團訂立一項合約，以固定價格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一名供應商購入鋼材產品(價格會根據供應商之生產成本向上調整)，並向供應商繳交按金約212,596,000港元。於議定

合約後鋼材價格下降。因此，董事認為，就合約而言，現時交收鋼材產品不符合經濟原則。所以 貴集團現正努力與供應商磋商，以修訂交易條款或退還按金。

而 貴集團於本年度內尚未向該供應商下任何訂單。於結算日後， 貴集團訂立一項協議，以代價128,00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一組附屬公司之55%權益，而該等附屬公司之唯一重要資產為此按金。出售之完成仍需待買方就有關公司所作之法律及財務盡職評鑑圓滿完成以及 貴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現時無法預測與供應商之磋商結果，董事認為該按金已大幅減值，故已確認減值虧損84,596,000港元。該金額乃參照上文所述之部份出售附屬公司之變現款項而計算。然而，本行無法就該減值虧損金額獲得足夠核數憑證。並無其他滿意之核數程序可供本行採納以確定上述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是否公平呈列。就上述金額所需作出之任何調整將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構成影響。

在表達本行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財務報告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了合理的基礎。

有關審核範圍限制而提出保留意見

除本行倘能獲得有關就已付貿易按金而確認之減值虧損的足夠證明而作出任何可能需要之調整外，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真實且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僅就本行上述有關就已付貿易按金而確認之減值虧損的審核工作之限制而言，本行並未獲得本行認為審核工作所必需的一切資料及說明。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4.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下文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相關賬目附註之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中期財務報告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96,241	37,971
銷售成本		(97,912)	(23,689)
毛(損)／利		(1,671)	14,282
其他收入		57,640	162
可供出售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6,000)
就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虧損		(26,128)	–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18,752)	–
出售投資證券之虧損		(3,500)	–
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公允值變動 之虧損		(1,872)	–
行政及其他開支		(11,483)	(8,148)
營運(虧損)／溢利	5	(105,766)	296
融資成本		(1,969)	(1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	400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7,735)	683
稅項	6	2,384	(1,229)
期內虧損淨額		<u>(105,351)</u>	<u>(546)</u>
每股虧損－基本	8	<u>(8.88)港仙</u>	<u>(0.27)港仙</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9	36,670	3,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180	1,348
聯營公司權益		59,065	-
可供出售投資	11	135,236	67,870
應收貸款－非即期部份	12	-	112,900
		<u>233,151</u>	<u>185,118</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83,222	132,366
應收貸款－即期部份	12	217,480	124,054
持作買賣投資		26,789	50,309
可收回稅項		390	3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30	30,426
		<u>332,111</u>	<u>337,455</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136	5,690
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		3,936	-
無抵押短期貸款		50,000	12,004
銀行貸款－有抵押		966	-
應付稅項		-	2,474
銀行透支		2,396	762
		<u>61,434</u>	<u>20,930</u>
流動資產淨值		<u>270,677</u>	<u>316,525</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有抵押		19,908	-
		<u>19,908</u>	<u>-</u>
資產淨值		<u>483,920</u>	<u>501,64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133,264	135,411
儲備		350,656	366,232
		<u>483,920</u>	<u>501,643</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特殊儲備	投資		可分派 儲備	購股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贖回儲備		換算儲備	重估儲備		儲備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40,211	321,113	485	35,131	-	-	595,191	-	(485,411)	506,720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已直接確認為權益	-	-	-	-	4,034	-	-	-	-	4,034
發行股份	4,000	6,800	-	-	-	-	-	-	-	10,800
發行股份涉及之開支	-	(362)	-	-	-	-	-	-	-	(362)
期間虧損淨額	-	-	-	-	-	-	-	-	(546)	(546)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u>44,211</u>	<u>327,551</u>	<u>485</u>	<u>35,131</u>	<u>4,034</u>	<u>-</u>	<u>595,191</u>	<u>-</u>	<u>(485,957)</u>	<u>520,646</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35,411	348,574	485	35,131	4,034	30,398	595,191	-	(647,581)	501,643
發行股份	131,000	-	-	-	-	-	-	-	-	131,000
股本重組	(133,205)	(327,552)	-	-	-	-	-	-	460,757	-
購股權	58	46	-	-	-	-	-	(14)	-	90
發行股份涉及之開支	-	(2,700)	-	-	-	-	-	-	-	(2,700)
出售附屬公司換算										
儲備撇銷	-	-	-	-	(4,034)	-	-	-	-	(4,034)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										
變動之虧損	-	-	-	-	-	(39,830)	-	-	-	(39,830)
確認按股本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	-	-	-	-	-	3,102	-	3,102
期間虧損淨額	-	-	-	-	-	-	-	-	(105,351)	(105,351)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u>133,264</u>	<u>18,368</u>	<u>485</u>	<u>35,131</u>	<u>-</u>	<u>(9,432)</u>	<u>595,191</u>	<u>3,088</u>	<u>(292,175)</u>	<u>483,920</u>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運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34,031	(11,80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247,166)	3,465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85,305	10,438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27,830)	2,09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9,664	3,744
	<hr/>	<hr/>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代表銀行結餘及現金	<u>1,834</u>	<u>5,839</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銀行及手頭現金	4,230	5,839
銀行透支	(2,396)	-
	<hr/>	<hr/>
	<u>1,834</u>	<u>5,839</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予以編製，包括遵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授權刊發。

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因此，本中期財務報告應與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財務報告之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之運用及按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全年錄得之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開支之決定、估計及假設之規定。實際業績可能與此等估計不同。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挑選詮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了解財務狀況變動及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年度財務報表表現而言屬重要之事件及交易之解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份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

在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當作先前已呈報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但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索閱。核數師已於彼等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報告中發表對該等財務報表之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測，採用此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³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初步評估已表示採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公司在首次採用年度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將繼續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及因而可能產生之其他重大變動。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期內之已收及應收證券銷售、貨品銷售、提供融資之利息收入及投資證券股息收入之淨額，並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銷售	78,530	608
貨品銷售	-	23,355
提供融資之利息收入	14,136	14,008
投資證券之股息及利息收入	3,320	-
租金收入	255	-
	<u>96,241</u>	<u>37,971</u>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由五個(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五個)主要營運部份組成：貨品貿易、提供融資、證券買賣、物業持有及投資、以及投資業務。

此等業務為本集團作為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此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貨品貿易 千港元	提供融資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物業持有 及投資 千港元	投資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u>-</u>	<u>14,136</u>	<u>78,530</u>	<u>255</u>	<u>3,320</u>	<u>96,241</u>
分類業績	<u>(25)</u>	<u>(104,453)</u>	<u>(45,394)</u>	<u>480</u>	<u>51,853</u>	<u>(97,539)</u>
未攤分企業開支						<u>(8,227)</u>
營運虧損						<u>(105,766)</u>
融資成本						<u>(1,969)</u>
除稅前虧損						<u>(107,735)</u>
稅項						<u>2,384</u>
期內虧損淨額						<u>(105,351)</u>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貨品貿易 千港元	提供融資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物業持有 及投資 千港元	投資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23,355	14,008	608	-	-	37,971
分類業績	(888)	14,071	(32)	(83)	(6,084)	6,984
未攤分企業開支						(6,688)
營運溢利						296
融資成本						(13)
分佔一間聯營 公司業績						400
除稅前溢利						683
稅項						(1,229)
期內虧損淨額						(546)

5. 營運(虧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運(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9,836)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920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55,916)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負商譽	(893)	-
持作買賣證券之公允值變動虧損	26,128	5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53	16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3,102	-

6. 稅項

本期稅項抵免指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之超額撥備(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稅項支出指就該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稅率計算之香港利得稅)。

由於未來溢利源流之不可預測性，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76,17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4,141,000港元)。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7. 股息

本公司期內並無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無)。

8. 每股虧損

期內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虧損淨額105,35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虧損546,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85,894,453股(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205,755,656股，已就二零零五年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之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9. 投資物業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公允值		
於四月一日	3,000	5,700
添加	33,111	-
	36,111	5,700
於綜合收入報表確認公允值之增加／(減少)	559	(2,700)
於九月三十日／三月三十一日	<u>36,670</u>	<u>3,000</u>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投資物業之公允值乃按董事於當日進行之估值為基準得出。估值乃參考市場上類似物業之成交價釐定。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購入賬面值1,18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535,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海外股本證券	13,000	7,870
於香港上市證券	15,840	60,000
可換股票據 (附註)	106,396	-
	<u>135,236</u>	<u>67,870</u>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指Hennabun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HMIL」) 所發行及由本集團所持有之若干可換股票據之公允值。本集團有權在取得所有必需之監管機構批准(如需要)之情況下儘快將票據轉換為HMIL股份。

票據賦予本集團權利以收取按年利率8厘計算之利息及本集團在期間內賺取之利息收入約3,158,000港元。

票據附帶一項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價值約為3,936,000港元之嵌入式金融衍生負債。

可換股票據之公允值乃根據按管理層最佳估算並參考由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作出之估值報告而得出之日後現金流估算作折讓現金流計算而估計，折讓率為類似工具在結算日之市場相關比率。用作釐定可換股票據回報之利率為11.849%，於綜合收入報表就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之公允值變動確認之虧損約為1,872,000港元。

12. 應收貸款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浮息貸款	336,232	236,954
減：減值	(118,752)	-
	<u>217,480</u>	<u>236,954</u>
於下列時間內償還之應收貸款：		
一年內	217,480	124,054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	112,900
兩年後但於三年內	-	-
	<u>217,480</u>	<u>236,954</u>
減：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已 包括在流動資產內	(217,480)	(124,054)
於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u>	<u>112,900</u>

此等款項為無抵押及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本集團根據個別貸款方之信用程度與貸款方商討信貸期。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日之信貸期。於業績匯報日期，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0日至30日	517	-
超過30日至1年	-	13,860
	<u>517</u>	<u>13,860</u>
減：減值	-	(13,860)
	<u>517</u>	<u>-</u>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2,705	221,662
減：減值	-	(89,296)
	<u>83,222</u>	<u>132,366</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付訂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一筆向中國供應商採購鋼之款項212,596,000港元。

14.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結餘		200,000,000,000	2,000,000
股份合併	(a)	<u>(190,000,000,000)</u>	<u>—</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 0.20港元之結餘		10,000,000,000	2,000,000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本重組	(g), (i)	<u>—</u>	<u>(1,000,000)</u>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結餘		<u>10,00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普通股：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結餘		4,021,124,045	40,211
股份合併		<u>(3,820,067,843)</u>	<u>—</u>
股份合併後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		201,056,202	40,211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a), (b), (c), (d)	464,000,000	92,800
透過購股權發行股份	(e)	<u>12,000,000</u>	<u>2,400</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 0.20港元之結餘		677,056,202	135,411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f)	600,000,000	120,000
股份之代價發行	(h)	55,000,000	11,000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本重組	(g), (i)	<u>—</u>	<u>(133,205)</u>
透過購股權發行股份	(j)	<u>580,000</u>	<u>58</u>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結餘		<u>1,332,636,202</u>	<u>133,264</u>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以來本公司股本發生之變動如下：

(a)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股本發生如下變動：

- 按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仍為2,000,000,000港元，但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
- 根據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本公司於股份合併後以每股0.54港元發行2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10,438,000港元乃用作本集團之額外營運資金。

- (b)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本公司於股份合併後以每股0.670港元之價格發行44,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29,038,000港元乃用作本集團額外營運資金。
- (c)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本公司於股份合併後以每股0.20港元之價格發行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48,276,000港元乃用作本集團額外營運資金。
- (d)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本公司於股份合併後以每股0.20港元之價格發行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29,325,000港元乃用作本集團額外營運資金。
- (e)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若干名合資格僱員已行使其合共涉及12,000,000股每股面值0.244港元股份之購股權。行使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為2,928,000港元，乃用作本集團之額外營運資金。
- (f)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盡力按每股0.20港元之價格配售750,000,000股股份。

誠如附註(d)所述，配售750,000,000股配售股份中之150,000,000股股份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完成。餘下之300,000,000股及300,000,000股股份已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完成配售。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本增加120,000,000港元。

- (g)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進行股本重組，詳情如下：
- 透過(i)以削減股本之方式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款0.10港元；(ii)註銷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未發行之股份及(iii)透過增設數目相等於根據第(ii)項註銷之未發行股份之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以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 該削減所產生之進賬將用作註銷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本公司之累計虧損485,000,000港元；及
 - 進賬至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之股份溢價賬之金額327,000,000港元將予註銷，因此而產生之進賬將用作註銷本公司累計虧損結餘。
- (h)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Heritage與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代價11,000,000港元購買及Heritage同意出售或促使出售銷售股份，代價將以按每股代價股份0.20港元發行及配發55,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 (i) 根據按附註(g)所述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待開曼群島高等法院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之指令批准下，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266,411,240.40港元(分為1,332,056,202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削減至133,205,620.20港元(分為1,332,056,20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本重組」。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所有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包括本公司因股本重組產生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予以註銷，並緊隨該註銷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隨即透過增設所需數目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而增加至港1,000,000,000港元。在會議記錄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登記之日（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中1,332,056,20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列賬為繳足股款。

- (j)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購股權獲行使以按代價89,900港元認購本公司580,000股普通股，代價其中之58,000港元乃進賬至股本，其餘46,100港元乃進賬至股份溢價賬及14,200港元於購股權儲備賬內扣除。
- (k) 於結算日，未到期及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條款如下：

行使期	行使價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數目	九月三十日 數目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	1.20港元	3,000,000	3,000,000
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	0.155港元	133,000,000	—
		<u>136,000,000</u>	<u>3,000,000</u>

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之權利。

15. 購股權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及業務夥伴所持有購股權之變動概況如下：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股份 之認購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期間 授出	於期間 行使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零四年 一月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	1.20	3,000,000	—	—	3,000,000*
僱員	二零零六年 八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0.155	—	580,000	(580,000)	—
	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	0.155	—	100,000,000	—	100,000,000
業務夥伴	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	0.155	—	33,000,000	—	33,000,000
				<u>3,000,000</u>	<u>133,580,000</u>	<u>(580,000)</u>	<u>136,000,000</u>

* 此等購股權由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16.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第三方就以現金代價3,882,000港元收購Startech Business Limited (「Startech」) 之100%股權及一筆相關股東貸款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此項交易已利用會計採購法計算。Startech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交易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完成。

在交易中收購之資產淨值如下：

	公允值 千港元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投資物業	8,86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5
銀行透支	(29)
按揭貸款	(5,109)
	<u>4,775</u>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u>3,882</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所收購之銀行透支	<u>29</u>

17. 出售附屬公司

(a)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本集團與第三方就以總代價128,000,000港元 (包括銷售股份為859,200港元及銷售貸款為127,140,800港元) 出售本公司在期間內所成立之附屬公司Mega Victory Limited (「Mega Victory」)，其成立之目的為持有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 之55%權益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本集團再無權力規管Mega Victory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因此，Mega Victory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Mega Victory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出售之資產淨值：	
已付按金	131,3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
應付予股東之金額	(59,065)
其他應付款項	(127,141)
應付稅項	(38)
	<u>(54,943)</u>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u>859</u>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u>1</u>

- (b)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第三方就出售Peking Bay Assets Limited (「Peking Bay」) 之100%權益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2,000,000港元。Peking Bay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出售之資產淨值：	
可供出售之投資	5,870
其他應收款項	50
	5,920
	5,920
總代價，以應收貸款支付	2,000
	2,000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

18.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按代價分別為本公司128,402,593股及71,597,407股代價股份收購Cinergy Holdings Limited (「Cinergy」) 全部股本及股東貸款。Cinergy主要從事一般及人壽保險業務及相關投資掛鉤金融產品。交易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完成。
- (b)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全面包銷之基準按每股股份0.25港元配售66,000,000股新股份。配售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完成。
- (c)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將配售本金最多為30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其中100,000,000港元為按全面基準包銷)；及最多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乃按盡力基準配售。初步轉換價為每股0.25港元，到期日為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第十八個月。截至本中期報告刊發日期，配售仍未完成。
- (d)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33,766,040港元收購一項物業。截至本中期報告刊發日期，交易仍未完成。

由於Cinergy在截至本中期報告之日並無經審核財務資料，本公司董事認為，要計算出該公司在結算日後所收購之每組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已確認之金額實為不切實可行。

5. 其他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Freeman Agency Limited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按200,000,000股新股份之總代價收購Cinergy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有關此項收購之詳情可參考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發出之公告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發出之通函。Cinergy Holdings Limited主要從事一般及人壽保險業務及相關投資掛鉤金融產品。此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完成。應付予Freeman Agency Limited董事之酬金總額及彼等應收之實物利益並未因此收購事項而有所轉變。

6. 營運資金

經考慮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以及可供本集團運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可供運用之信貸融資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由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之當前需要。

7. 債務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即確定本債務聲明之若干相關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仍有未償還有抵押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約140,281,000港元，包括(i)有抵押按揭貸款約20,473,000港元；(ii)有抵押銀行透支約128,000港元；(iii)可換股票據100,000,000港元；及(iv)其他有抵押貸款約19,680,000港元 (「其他貸款」)。

本集團之有抵押按揭貸款及銀行透支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作為抵押。其他貸款由董事及若干第三方作出的個人擔保所擔保。

本集團正涉及一項就本集團向貸款人解除其他貸款之責任而向該其他貸款的貸款人提出的仲裁程序。

除上述及集團間之負債外，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之日) 以來之財政或貿易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編製以供說明供股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完成而對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產生之影響。由於該報表之編製乃僅供說明之用，亦由於其性質使然，其或不能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子之真實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未經審核中期報告)而計算，並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

	股東		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六年		於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於
	應佔本集團之	供股	於供股後應佔	之每股未經	供股後之每股
	未經審核綜合	預期所得	本集團之	審核綜合	未經審核備考
	有形資產淨值	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備考	審核綜合	經調整綜合
	(附註1)	(附註2)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附註4)
			千港元	港元	港元
按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之					
認購價計算	483,920	182,000	665,920	0.155	0.142

附註：

1. 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誠如本公司中期報告所披露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83,920,000港元而達致。
2. 供股預期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按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之認購價將予發行之1,563,986,824股之供股股份，並經扣除預期相關開支約5,680,000港元後而達致。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用於計算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股份數目為3,127,973,649股。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股份數目之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1,332,636,202
行使購股權	303,000,000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200,000,000
配售股份	1,066,000,000
轉換可換股票據	226,337,447
	<hr/>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u>3,127,973,649</u>

4. 於供股後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4,691,960,473股股份而計算，該等股份亦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現有3,127,973,649股股份加上隨供股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之1,563,986,824股股份。
5. 於計算上述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時，並沒有包括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因配售股份所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32,670,000港元、轉換本公司約33,8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行使約41,695,000港元之購股權及透過發行200,000,000股股份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之影響。

10.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函件

下文為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撰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章程。

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Level 7, Parkview Centre,
7 Lau Li Street,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香港銅鑼灣琉璃街七號
栢景中心七樓

Tel : (852) 23426130

Fax : (852) 23426006

**W.H. TANG
& PARTNERS
CPA LIMITED**

敬啟者：

吾等謹此呈報民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備考財務資料」），該報表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之章程（「章程」）第83至84頁附錄二標題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內容有關 貴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建議供股（「供股」）。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之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就供股將如何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有關財務資料提供資料。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章程第83至84頁。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董事須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負全責。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除吾等於此等報告刊發日期就此等報告所提述之人士，對於吾等先前就該等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準則300「投資通函內有關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支持各項調整之憑證，以及與董事討論備考財務資料。該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查證。

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旨在取得所有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董事是否按上述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妥善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及就調整是否切合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之規定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合理之確定。

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撰，僅供說明之用，基於其本身假設性質使然，不能作為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子之財務狀況之指標。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根據所列基準妥善編製；
- (b) 此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規定披露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31樓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鄧偉雄
執業證書編號P0352
謹啟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對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股本及購股權

(a)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0.00</u>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帳列為繳足：

3,127,973,649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312,797,364.90
<u>1,563,986,824</u> 股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股份	<u>156,398,682.40</u>
<u>4,691,960,473</u> 股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	<u>469,196,047.30</u>

所有已發行股份與所有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包括收取股息、投票及發還資本之權利)享有同等地位。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股份，一經繳足及發行，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包括收取發行供股股份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之權利)享有同等地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證券並無任何部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本公司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b)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兌換為股份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除本供股章程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設定期權。

3.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所規定已記入登記冊並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彼等當作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i)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實益 擁有人	受控制 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總計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楊梵城	30,000,000 (附註1)	300,000,000 (附註2)	3,000,000 (附註3)	333,000,000	7.10%
郭惠明	22,500,000 (附註4)	-	-	22,500,000	0.48%

附註：

- 該等股份指以下股份總和：(a)楊梵城先生目前持有之20,000,000股股份，及(b)暫定將配發予楊梵城先生之10,000,000股供股股份，而楊梵城先生承諾根據供股承購該等供股股份。
- 該等股份指以下股份總和：(a) Parkson Group Limited目前持有之200,000,000股股份，Parkson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梵城先生實益擁有，及(b)暫定將配發予Parkson Group Limited之100,000,000股供股股份，而Parkson Group Limited承諾根據供股承購該等供股股份。

3. 該等股份指以下股份總和：(a)楊梵城先生之配偶目前持有之2,000,000股股份，及(b)暫定將配發予楊梵城先生之配偶之1,000,000股供股股份，而楊梵城先生之配偶承諾根據供股承購該等供股股份。
4. 該等股份指以下股份總和：(a)郭惠明女士目前持有之15,000,000股股份，及(b)暫定將配發予郭惠明女士之7,500,000股供股股份，而郭惠明女士承諾根據供股承購該等供股股份。

(ii) 於股份之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 概約百分比
楊梵城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0,000,000	4.26%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彼等當作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iii)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4.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而附有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i)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 概約百分比
萊福資本投資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97,958,000 (附註1)	4.22%
廖麗嬋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附註2)	0.06%
廖麗嬋	配偶權益	330,000,000 (附註3)	7.03%
Parkson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附註4)	6.39%
Honeylink Agent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80,250,824 (附註5)	29.42%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80,250,824 (附註5)	29.42%
Get Nice Incorpora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80,250,824 (附註5)	29.42%
結好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80,250,824 (附註5)	29.42%

附註：

- 該等股份指以下股份總和：(a)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目前持有之131,972,000股股份，及(b)暫定將配發予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之65,986,000股供股股份，而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承諾根據供股承購該等供股股份。
- 該等股份指以下股份總和：(a)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楊梵城先生之配偶廖麗嬋女士目前持有之2,000,000股股份，及(b)暫定將配發予廖麗嬋女士之1,000,000股供股股份，而廖麗嬋女士承諾根據供股承購該等供股股份。

3. 該等股份指以下股份總和：(a) Parkson Group Limited目前持有之200,000,000股股份，Parkson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梵城先生實益擁有，及(b)暫定將配發予Parkson Group Limited之100,000,000股供股股份，而Parkson Group Limited承諾根據供股承購該等供股股份，(c)楊梵城先生目前持有之20,000,000股股份，及(d)暫定將配發予楊梵城先生之10,000,000股供股股份，而楊梵城先生承諾根據供股承購該等供股股份。廖麗嬋女士被視作於上述股份中擁有相關權益。
4. 該等股份指以下股份總和：(a) Parkson Group Limited目前持有之200,000,000股股份，Parkson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梵城先生實益擁有，及(b)暫定將配發予Parkson Group Limited之100,000,000股供股股份，而Parkson Group Limited承諾根據供股承購該等供股股份。
5. 該等股份乃包銷商就供股(假定所有購股權均獲行使且配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完成)所包銷之供股股份。包銷商由Get Nice Incorporated全資擁有，而Get Nice Incorporated由結好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結好控股有限公司由Honeylink Agents Limited擁有約26.42%。而洪漢文先生為Honeylink Agents Limited之實益擁有人。

(ii) 於股份之淡倉

股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 概約百分比
廖麗嬋	配偶權益	200,000,000	4.26%
Parkson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	4.2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所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而附有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或有關股本之購股權之權益。

5.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 (i) 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為止)以來，概無董事現時或曾經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各自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概無任何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對本集團之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合約屆滿或本公司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7.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已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本公司與裕豐證券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就本公司按每股0.60港元之初步轉換價配售本金總額不多於4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所訂立之配售協議及終止契據；
- (ii) Goodnews Resources Limited與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就按每股0.58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35,000,000股股份所訂立之協議、補充協議及終止契據；
- (iii) 本公司與裕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就按每股0.54港元之價格配售本公司股本中之40,000,000股新股份所訂立之配售協議、補充協議及終止契據；
- (iv) 本公司與裕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就本按每股0.54港元之價格配售公司股本中之20,000,000股新股份所訂立之包銷協議；
- (v) 本公司與中南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就按每股0.67港元之價格配售本公司股本中之44,000,000股新股份所訂立之包銷協議；
- (vi) 本公司與結好投資有限公司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就按每股0.20港元之價格配售本公司之250,000,000股新股份所訂立之包銷協議；
- (vii) 本公司與結好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就按每股0.20港元之價格配售本公司股本中之750,000,000股新股份所訂立之配售協議；
- (viii)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民豐中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就以代價7,000,000港元買賣Leapfl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 (ix) 本公司、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Yearwise Finance Limited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quity Spin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就買賣Hennabun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發行之8厘可換股票據所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及補充協議，未償還本金額為131,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日到期，代價為100,000,000港元；
- (x)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就按11,000,000港元之代價（以發行本公司55,000,000股新股份支付）買賣Hennabun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本中53,800,000股股份訂立之買賣協議。
- (xi) Upperskill Limited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Longsun Ltd.與Upperskill Limited之擔保人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就以總代價128,000,000港元買賣Mega Victor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5%及股東貸款所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 (xii) Andregina Limited、Parkson Group Limited、楊梵城先生、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reeman Agency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就以本公司200,000,000股新股份為總代價買賣Cinergy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Cinergy Holdings Limited結欠Andregina Holdings Limited及Cepsa Investments Limited之貸款所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 (xiii) 本公司與中南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就按每股0.25港元之價格配售本公司股本中之66,000,000股新股份所訂立之配售協議；
- (xiv) 本公司與大福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就配售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到期而擬將按每股0.25港元之初步轉換價發行本金額合共不多於300,000,000港元之一系列零息可換股票據所訂立之有條件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
- (xv)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就按包銷基準按每股0.10港元之價格配售本公司股本中之346,000,000股新股份所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 (xvi)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就按竭誠盡力基準按每股0.10港元之價格配售本公司股本中之654,000,000股新股份所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及
- (xvii) 包銷協議。

8. 訴訟

1.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Cinergy Holdings Limited (「CHL」) 及 Cinergy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CFSL」) (均於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由本集團收購，並現為本公司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與一名特許人壽保險承保商及投資顧問 (「承保商」) 訂立合作協議 (「合作協議」)。CHL 同意 (其中包括) 向承保商提供代理服務並分銷及出售承保商之人壽及投資相關金融產品。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CFSL 與承保商 (作為承保商之一般代理) 訂立一般代理協議。

根據合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承保商已向CHL提供若特別及一般貸款，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分別為數約9,480,000港元及10,200,000港元。有關貸款乃章程附錄二「債務」一節所述之「其他貸款」。

CHL及CFSL與承保商就合作協議引起爭議，其中CHL及CFSL指 (其中包括) 承保商重大違反上述該等協議之條款，而承保商就 (其中包括) 償還上述貸款向CHL及CFSL作出反索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上述該等協議之各訂約方同意將事件轉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以供最終裁定及仲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仲裁仍在進行中，而董事認為，該仲裁將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無重大不利影響。

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恒盛財務有限公司及一名貸款人向兩名借款人就未能償還本金額分別100,000,000港元及105,000,000港元之貸款發出令狀。有關案件詳情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以及本章程董事會函件「業務回顧及前景」一節內提述。其中一名有關借款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償還50,000,000港元之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仍在考慮就該兩件案件應適取之適當行動。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概無進行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待決或威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9.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 (包括財務顧問費、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 估計約5,68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0. 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

一份附有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申請表格以及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之同意書之供股章程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

11. 專業人士

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本供股章程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為止並無撤回同意書。

以下為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專業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實益擁有權益，亦並無持有任何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有關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為止)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2. 約束力

章程文件以及該等文件內所載之接納任何發售或申請之所有事項，均受香港法例監管及按其詮釋。倘根據任何該等文件提出申請，則有關文件將具法律效力，在適用範圍內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規定(罰則除外)之約束。

13. 其他

章程文件之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不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4.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可由供股章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包括當日)止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1樓)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包銷協議；
- (c) 上文「專業人士」一段所提述之同意函件；
- (d) 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之報告，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 (f)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g) 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發出之核數師報告。
- (h)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提述之重大合約；
- (i)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發行之各通函之副本。